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

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

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或具原民會、教育部及與本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巿、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客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6年7月1日止 | 1.授課節數每週6節，每節鐘點費32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105年6月23日(星期四) 9時至11時。

二、105年6月27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

三、105年6月29日(星期三) 9時至11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299號，電話：03-8652183轉14）。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以下證件需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一份，不退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或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五)免收報名費。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應試證亦須貼妥照片)。

(二)**相關表格請自行網路下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教師甄試**：<http://210.240.39.100/index_ttest.as>、本校校務公告<http://210.240.53.136/>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以原尺寸列印**。

三、領取應試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客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甄選項目：  一、口試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應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40%。  二、試教科目：中年級為主，版本及單元自選，教具自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試教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佔總成績60%。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105年6月23日(星期四)14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105年6月27日(星期一)14時起至甄選結束。

(三)105年6月29日(星期三)14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13：20~13：40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4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及試教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20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第一次招考適逢端午節連假,順延至6月13日受理複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y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或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652183-14，申訴信箱：aaa85289295@nt.hl.gov.tw。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

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

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第 次公告

報考類別：□布農語言 **□海岸阿美語 □北部**阿美語 **□太魯閣**語言 **□客家**語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無須繳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切結書附件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教案ㄧ式3份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切結書附件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教案ㄧ式3份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初審  核章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 | |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族別：** **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鄉豐裡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考類別：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14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299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05年6 月 日(星期四)13：20~13：40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4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次公告(□太魯閣族語言 **□**客語語言 **□(海岸)**阿美族語言 **□(北部)阿美**族語言 **□**布農族語言)，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4學年度教師甄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第 次公告**

姓名： 編號：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次公告**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